

#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盡職治理報告

—— **Your Reliable Partner** ——



# 關於本報告書

## 編撰原則

為提供所有關心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落實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本報告書依循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各項原則訂定報告書之架構及內容。

## 報告範疇與揭露資訊期間

本報告書內容呈現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作為與責任投資成果，財務數據皆以新台幣為計算單位。

## 報告頻率

本報告書於 2024 年 9 月發布，每年定期更新並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進行揭露。

## 報告核閱及核准

本報告書由本公司投資部撰寫，經法務暨法令遵循部適當審閱，並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發布。



中央再保  
「盡職治理專區」

# 目 錄

一、中央再保險的責任投資	3
1. 盡職治理政策	4
2.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7
3. 投票政策	10
二、盡職治理作為	12
1. 內部資源投入情形	12
2. 投資組合永續表現評估及評等狀況	13
3. 投資組合碳排放狀況	16
4. ESG 主題投資	18
5. 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19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20
1.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20
2. 議合資訊揭露	22
四、投票揭露	26
五、聯絡窗口	31

## 一、 中央再保險的責任投資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1968 年，經營迄今已逾半世紀，一直以來我們秉持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專注於再保險本業營運與適宜的資本管理，成為唯一奠基於台灣保險市場的專業再保險公司，主要客戶為台灣產、壽險公司以及部分國外保險公司。本公司以誠信經營，安定、健全、維護保險市場，分散客戶風險，促進保險事業發展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

保險對於國家經濟發展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而再保險公司就像是保險公司的保險公司，雙方有著緊密的合作關係；再保險之功能，除協助保險公司擴大承保能量外，亦可平穩其損失經驗、維護財務安全，是保險業穩健經營不可或缺的一環。

保險業資金來源包含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前者主要來自股東，後者主要來自保戶繳交的保費，準備金提列主要為將來保險理賠給付之用，因此確保穩健的資金運用是我們的首要目標，投資業務亦首重資金的安全性和流動性，建構於此基礎再努力追求資金運用的收益性，主管機關與本公司內部皆訂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及監控措施。

長久以來，本公司擁有健全的財務基礎及適足的清償能力，以保障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進而達成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宗旨與目的。報告期間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與 A.M. Best 皆維持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A」，中華信評公司則為「twAA+」，評等展望均為穩定，持續保持良好的信評等級，充分顯示本公司擁有強健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對客戶的承諾。此外，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營運所可能面臨之風險，亦積極建立各項風險管理措施，並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為落實責任投資理念，本公司自主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PRI），並於年度投資政策中明定責任投資原則：「投資前應考量投資標的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做為投資時的考量；本公司依此原則慎選投資標的，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營運績效與 ESG 相關表現，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進行評估並行使表決權，以達到對被投資公司有正向影響之目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持續推動全球永續發展。

UN PRI 六大原則	執行成效
投資分析與決策過程中整合 ESG 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責任投資原則納入年度投資政策。</li> <li>➤ 投資前評估報告納入責任投資評估比例達 100%。</li> <li>➤ 積極參與 ESG 主題投資。</li> </ul>
積極行使表決權，在政策中整合 E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參與率達 100%、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率達 100%。</li> </ul>
對所投資實體要求適當揭露 E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評估報告參考投資對象之永續報告書及其他相關資訊。</li> </ul>
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自行投資國內外基金及 ETF 其所屬集團公司簽署或倡議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之比例為 100%。</li> </ul>
透過合作機制強化 PRI 實踐之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外部機構舉辦之 ESG 論壇。</li> <li>➤ 與業界共同討論強化 ESG 與責任投資相關實務。</li> </ul>
匯報實踐 PRI 之活動與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責任投資執行成效。</li> <li>➤ 揭露參與股東會議案之類別、投票情形及發言內容。</li> <li>➤ 每年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li> </ul>

註：依《保險法》第 146-1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其餘所有議案之投票率為 100%。

## 1.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保險業務，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定義之「資產擁有人」。考量資金運用及配置對於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有其重大影響，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投資政策中明定責任投資原則，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及氣候變遷等永續發展要素納入考量，並參酌國內外第三方專業機構評比標準，將 ESG 融入本公司投資決策流程，同時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各項議案表決權，並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適當對話與互動，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被投資公司對 ESG 相關議題之重視度，確保被投資公司政策與本公司永續發展理念一致，以創造其更高的投資價值，進一步保障並增進

客戶、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創造企業、投資人及社會環境三贏的局面。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行動之內容及方式如下：

- (一)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產業概況、財務表現、經營策略及所面臨之風險外，更涵蓋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各項永續發展議題。
- (二) 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互動：不定期透過親自拜訪、電話訪問、電子郵件、參與法說會及股東會等管道，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適當對話與互動。
- (三) 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每年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定期提報董事會備查。
- (四)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每年於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並更新執行盡職治理行動之各項成果。

本公司將 ESG 融入投資決策流程，並持續精進 ESG 於投資四大流程之導入：

- (一) 分析：透過產業及標的公司研究結果評估分析，辨識 ESG 風險。  
投資標的屬高爭議性產業（如博弈、菸、酒等），或經評估後涉及高氣候相關風險者，不納入長期投資名單；投資標的列入責任投資相關指數，或於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0% 者，優先納入長期投資名單；除負面表列名單檢視外，另於投資分析階段參考國內外專業機構之 ESG 評比標準，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整體 ESG 表現進行評估。
- (二) 決策：考量標的公司 ESG 資訊及未來發展，形成投資決策。  
對於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度高，且未來產業趨勢受惠程度明確之公司，優先納入新增持有標的，進行長期投資；如標的公司發生負面訊息，不限於財務業務，更包含 ESG 相關風險時，將即時評估並與公司互動，採取減持、出清、甚至移出長期投資名單等行動。
- (三) 執行：持續針對長期投資標的 ESG 政策及發展執行全盤追蹤。  
定期檢視長期投資名單，如有投資標的發生 ESG 重大風險時，則從長期投資名單中移除，反之，如有新標的在 ESG 方面擁有傑出表現，且為公司帶來適當財務報酬，則加入長期投資

名單，或增持既有標的之部位，並透過不定期公司拜訪、參與法人說明會及座談會等互動，了解被投資公司之 ESG 相關風險與發展概況。

(四) 檢討：定期執行投資檢討，評估 ESG 投資成效及風險變動。

每月定期召開月會執行投資部位績效檢討，當被投資公司有明顯違反責任投資原則之事實，導致 ESG 風險升高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情況向被投資公司進行詢問與了解，以加強與被投資公司於 ESG 議題上之溝通；每年檢視投資標的 ESG 風險等級分布及 ESG 投資規模，確認本公司 ESG 相關風險變動情形，並於永續報告書及盡職治理報告揭露責任投資情形。

本公司採用公司治理評鑑及國外專業機構資料庫 ESG 分數，做為評估投資標的 ESG 風險之重要指標，其涵蓋面向及內容如下：

- (一) 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包含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四大構面。
- (二) 嘉實基金 ESG 評分：環境構面包含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空氣及水污染排放、循環和綠色經濟等議題；社會構面包含但不限於員工健康和 safety、產品安全和質量、社區建設和貢獻等議題；公司治理構面包含但不限於董事會結構和監督、審計政策和披露、高階主管薪酬和激勵等議題。
- (三) S&P Global ESG 排行：環境構面包含但不限於生物多樣性、氣候與低碳策略、廢棄物管理等議題；社會構面包含但不限於人權、業務運作對當地影響、職業健康和 safety 等議題；公司治理構面包含但不限於商業行為守則、客戶關係管理、供應鏈管理等議題。
- (四) Refinitiv ESG 分數：分為 10 大類別，共 186 個子集，涵蓋超過 630 個公司層面的 ESG 指標，其中環境構面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管理、排放情形、綠色相關研發及資本支出與資源使用情形等議題；社會構面包含但不限於人權議題、產品責任、勞工健康與培訓等議題；公司治理構面包含但不限於企業社會責任、ESG 報告和透明度與股東權益等議題。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投資標的 ESG 評比結果，其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0%、嘉實基金 ESG 評分高於 50 分、S&P Global ESG 排行高於

50 或 Refinitiv ESG 分數高於 0.5(即 ESG 等級高於 B-)者，該公司將被視為 ESG 表現優秀或良好，優先納入本公司長期投資名單及新增投資標的；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後 50%、嘉實基金 ESG 評分低於 50 分、S&P Global ESG 排行低於 50 或 Refinitiv ESG 分數低於 0.5(即 ESG 等級低於 B-)者，該公司將被視為 ESG 表現較差或落後，將特別注意其 ESG 政策及各項永續發展議題之表現情形。

本公司於投資前採用上述指標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並於投資後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是否發生重大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原則之情事，以有效控管本公司投資組合 ESG 風險，同時辨識被投資公司可能發生的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對 ESG 表現優秀或良好之公司而言，其能知悉並了解當前和未來所面臨的風險程度，並能有效控管風險，對財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較低；對 ESG 表現較差或落後之公司而言，其並不清楚當前和未來所面臨的風險程度，無法有效控管風險，對財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較高。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九月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內容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投票政策、各年度盡職治理報告、議合紀錄、投票紀錄及其他重大事項等，涵蓋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作為與責任投資成果。

---

## 2.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皆秉持對客戶之承諾及股東之利益執行各項業務，防範利益衝突事件之發生。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並應遵循下列原則：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升資訊透明度。」

有關利益衝突之常見態樣，包含以下情形：

- (一) 公司與客戶間：公司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例如：公司對特定客戶進行投資或建立



業務往來關係前，未落實客戶身分確認等盡職調查事項，使洗錢或資恐風險等級上升。

- (二) 公司與員工間：員工因知悉業務內容，而可能發生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例如：員工因業務往來知悉公司業務機密，並將其對外洩漏以謀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
- (三) 員工與客戶間：員工為其私利，而對其他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例如：員工因業務往來掌握客戶資訊，並將其用以謀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
- (四)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如投資人員利用職務上可優先獲取被投資公司內部消息之機會，為自己或他人從事相關交易，以獲取私人利益。
-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公司為關係企業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例如：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未依照內外部相關規定辦理，造成公司之損失。

本公司業已制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從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人員管理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室管理要點》、《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人員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與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等各項規章政策，內容即包括上述利益衝突常見態樣之管理：

- (一) 為避免公司對特定客戶進行投資或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前，未落實盡職調查致洗錢或資恐風險等級上升，需於事前依內部相關規範進行客戶身分確認或評估。
- (二) 為避免員工因業務往來知悉公司業務機密，並藉以獲取私人利益，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與工作規則等內部規範，工作規則並已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同意核備。
- (三) 為避免員工因業務往來掌握客戶資訊，並藉以獲取私人利益，本公司設有申訴與檢舉制度，建立公司內部與外部人員申訴與檢舉之管道。
- (四) 為避免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人員利用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相關交易，獲取私人利益，而影響本公司客戶與股東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相關人員不得將該消息洩漏予他

人或利用該消息從事買賣之交易活動，亦不得無正當理由，與本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行為。

- (五) 為避免本公司以非常規交易或顯不合理之價格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關係企業等利害關係人，造成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而影響本公司客戶與股東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等利害關係人從事相關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本公司依循外部及內部制定之相關規範，訂有各項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及資訊控管等機制，以避免利益衝突事件之發生，舉例如下：

- (一) 落實教育宣導：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須了解並遵守利益衝突相關規範，相關部門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人員並應於到職日起七日內出具利益衝突防範聲明書，若違反相關規定，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
- (二) 防火牆設計：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有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等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及防火牆機制作業處理程序》等規章，要求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並應將「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並辦理查核。
- (三) 權責分工：為防範各部門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本公司建立業務區隔制度，將業務項目依權限、額度、範圍、重要性等類別加以區分，並設計「業務權責區分表」，避免利益衝突事件的發生。
- (四) 資訊控管：本公司已訂定《電子資訊系統使用規則》等規章，依各部門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避免未經授權之使用與濫用，以維護資訊安全。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惟若本公司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將依法發佈重大訊

息或辦理公告申報，並適時以適當管道向客戶、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說明事件原委及後續處理方式。

### 3. 投票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規定，積極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為主，實體及視訊出席為輔，並無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情形，另考量地理距離及經濟效益等因素，不親自出席國外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者，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為原則；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行電子投票者，考量投票成本及對被投資公司營運影響效益後，訂定表決權行使門檻，針對原始持股成本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之公司，始指派代表人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若無表決權之特別股因無法行使相關權利，將不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依《保險法》之規定，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定期提報董事會備查。對於各項議案之評估，我們認為，值得長期投資的公司應有效處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重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參照相關永續資訊報導準則（SASB、TCFD）之規定進行揭露，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針對以下議題，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如認為有必要，將進一步於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一）被投資公司出現相關負面新聞或重大爭議性議題
- （二）議案初步評估結果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精神
- （三）議案說明不明確，欠缺充分資訊進行評估

若被投資公司因上述議題處理不善而實際或潛在損害股東利益時，本公司得不予支持該項議案，以反映本公司對於盡職治理之承諾。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公司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然屬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責任投資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而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依《保險法》規定將予以棄權。另為有效控管投資組

合 ESG 風險，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議題特別重視，並列舉相關議案立場如下，期望藉由本公司之行動，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產生正向影響。

為確保各項議案符合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理念，涉及被投資公司股東長期權益、財務性議題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之議案，將被本公司視為重大議案，如：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配、增/減資、合併、收購、薪酬福利制度之審核、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等。

下列各項議案因有助於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符合本公司責任投資原則及永續發展政策，原則上將予以贊成：

- （一） 財務報表業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議案
- （二） 盈餘分配允當，不影響公司長期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之議案
- （三）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公司章程及內部作業準則之議案
- （四） 推動環境保護，降低企業營運對環境造成負面衝擊之議案
- （五） 依據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提升永續發展資訊透明度之議案
- （六） 其他對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具有積極正向影響之議案

下列各項議案因被投資公司涉嫌財務報告揭露不實、漠視公司治理運作或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責任投資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原則上將予以反對：

- （一） 環境污染：不當排放廢棄物、破壞環境、違反環保法規之議案
- （二） 違反人權：違法雇用童工、性別歧視、違反人權公約之議案
- （三） 剝奪勞工權益：未建立適當工作環境、違反勞動法規之議案
- （四） 財報不實：財報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出具否定意見之議案
- （五） 董監酬勞不當：公司連年虧損但董監酬勞明顯優於同業之議案
- （六） 其他違反責任投資原則，對永續發展具有負面影響之議案

下列各項議案因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將予以棄權：

- （一） 涉及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
- （二）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棄權之議案

綜上所述，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對於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及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因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原則，將不予支持。

有關股東會各項議案內容，本公司皆由內部研究團隊於投票前，針對各項議案內容進行評估分析，確認評估結果符合本公司責任投資原則

及投票政策，如判斷有進一步瞭解之需要，亦將於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瞭解與溝通。當議案結果仍與本公司立場相異時，除將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持續追蹤議案後續發展外，本公司於必要時亦可能於未來在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進行發言或提案，或是採取部位減碼與出清等行動。

## 二、 盡職治理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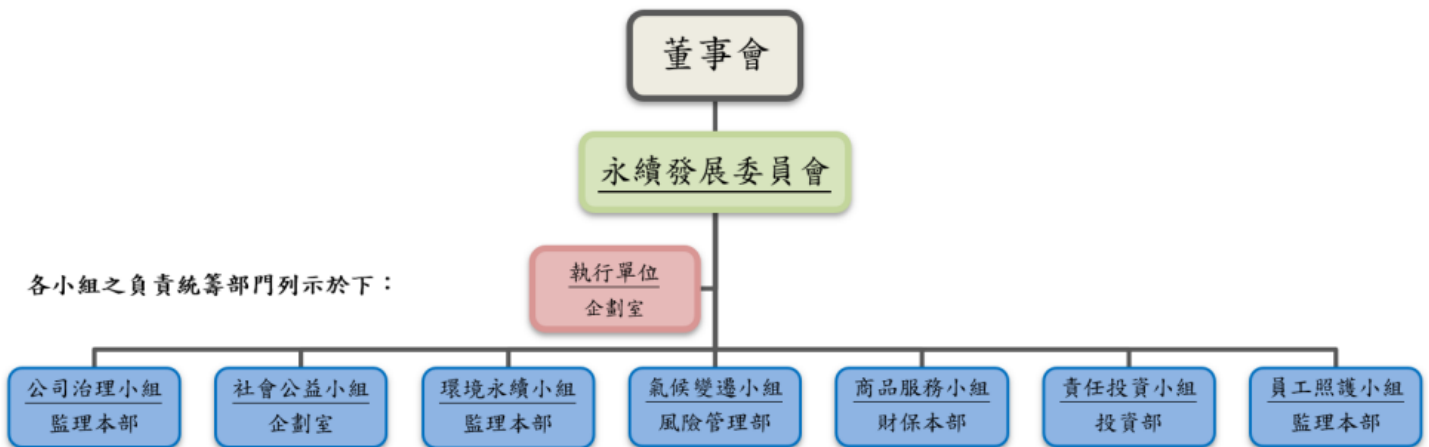
### 1. 內部資源投入情形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執行盡職治理投入之資源包括相關人力、系統、內部教育訓練及參與研討會，執行內容及年度成本分別簡要表列如下：

類別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年度成本
人力	董事會 高階主管	1. 審查盡職治理政策 2. 監督相關政策之執行 3. 股東會後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鑒察	每年 約 50 小時
人力	投資部 財務部	1.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2. 股東會議案評估分析 3. 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4. 股東會議案統計整理 5. 編撰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6. 盡職治理相關內外部會議	每年 約 400 小時
人力	電算部	盡職治理專區網站維護	每年 約 10 小時
系統	ESG 評分 資料庫	Bloomberg、Refinitiv、CMoney	每年 約新台幣 300 萬元
內部 教育 訓練	本公司 員工	1. 責任投資推動計畫宣導 2. 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宣導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宣導 4. 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宣導	每人每年 約 8 小時

參與 研討會	投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3 富邦永續大未來論壇（臺灣大學/富邦金控）</li> <li>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 — 金融業專題教育訓練（證交所）</li> <li>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證交所/櫃買中心）</li> <li>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暨評比作業宣導說明會（證交所）</li> </ol>	每年 約 30 小時
-----------	-----	--	---------------

本公司已於 2022 年成立隸屬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由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總經理及負責統籌工作小組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委員會下設七個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由責任投資小組負責盡職治理相關事宜，定期匯報各項工作成果及推動計畫。



## 2. 投資組合永續表現評估及評等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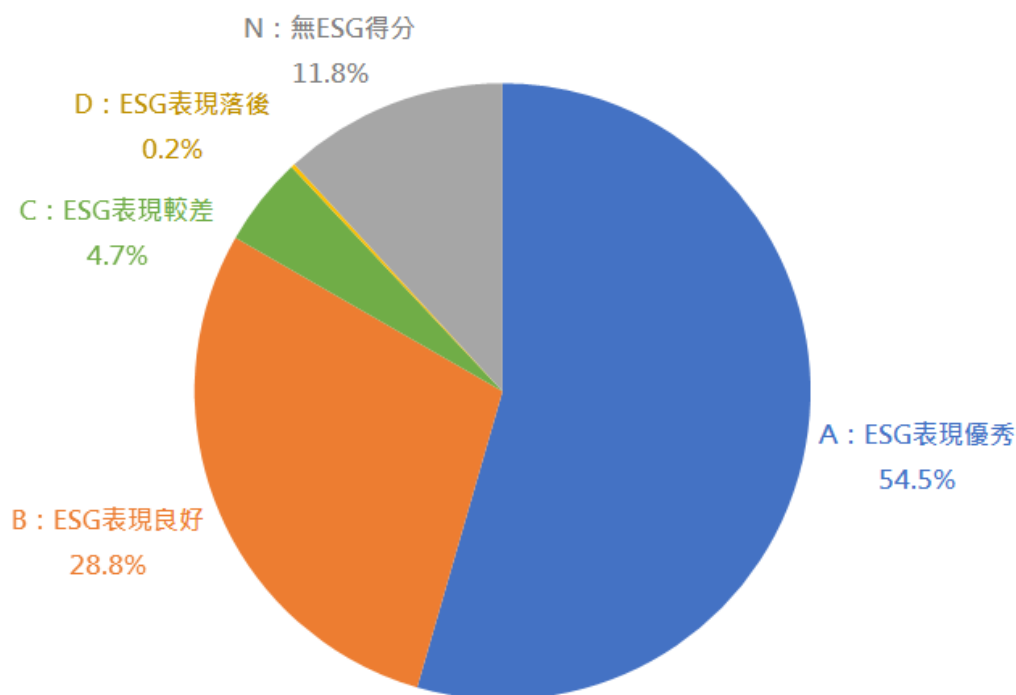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有效控管投資組合 ESG 風險，每年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度情形。評估方式兼採外部評等機構結果與內部評估方法，先參酌國內外專業機構之 ESG 評比標準，例如：台股部位採用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陸股部位採用嘉實基金 ESG 評分，其他股票部位（如港股、美股、日股等）採用 S&P Global ESG 排行，債券部位採用 Refinitiv ESG 分數，再依據各公司得分，按下列標準區分為五個 ESG 風險等級：

ESG風險等級		台股	陸股	港、美、日股	債券
		公司治理評鑑	嘉實ESG評分	S&P Global	路透Refinitiv
A：ESG表現優秀	Leader	前20%	80-100	80-100	A
B：ESG表現良好	Above Average	21~50%	50-80	50-80	B
C：ESG表現較差	Below Average	51~80%	20-50	20-50	C
D：ESG表現落後	Laggard	81~100%	0-20	0-20	D
N：無ESG得分	Not Available	無分數	無分數	無分數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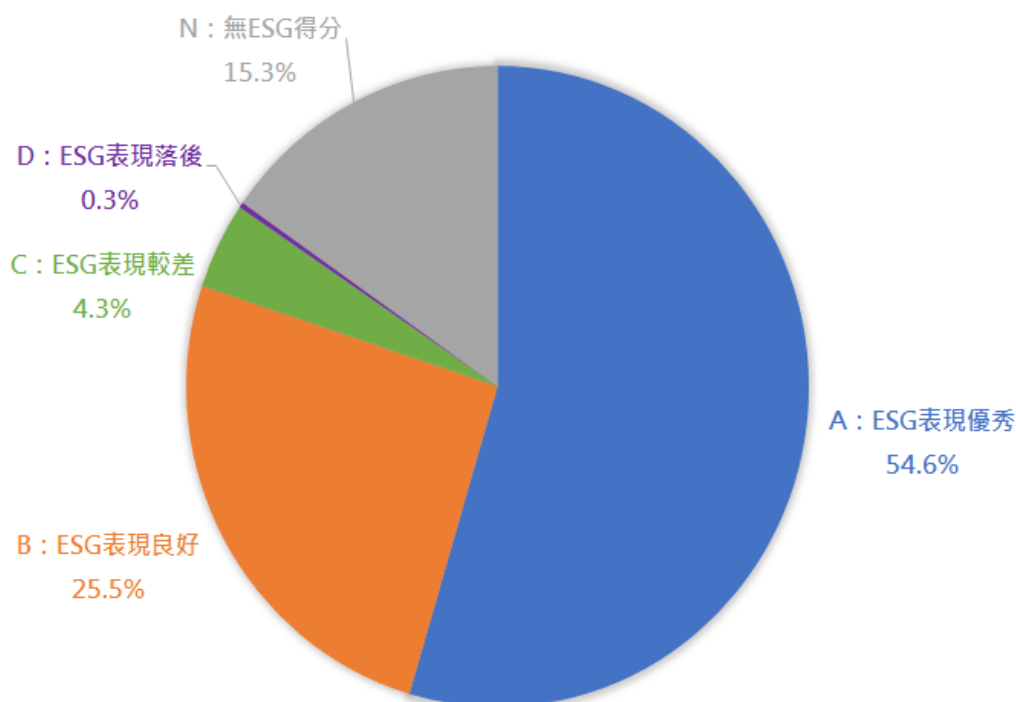
各 ESG 風險等級之面向描述如下：

ESG風險等級		ESG 面向描述
A：ESG表現優秀	Leader	相對ESG得分表現優秀，且ESG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度最高
B：ESG表現良好	Above Average	相對ESG得分表現良好，且ESG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度高於平均水準
C：ESG表現較差	Below Average	相對ESG得分表現較差，且ESG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度低於平均水準
D：ESG表現落後	Laggard	相對ESG得分表現落後，且ESG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度不足
N：無ESG得分	Not Available	無相對ESG得分表現數據

並以持有成本為權重，計算各風險等級佔整體投資組合百分比。截至 2023 年底，本公司整體投資組合之評等狀況如下：



前一年度（2022 年底）本公司整體投資組合之評等狀況如下：



以本公司投資組合中主要配置之資產類別(上市櫃股票、公司債)統計，分別揭露各資產類別於 2023 年底之評等狀況如下：

ESG 風險等級		占比	
		股票	債券
A：ESG 表現優秀	Leader	50.1%	55.0%
B：ESG 表現良好	Above Average	24.4%	29.4%
C：ESG 表現較差	Below Average	20.3%	2.7%
D：ESG 表現落後	Laggard	1.8%	0.0%
N：無 ESG 得分	Not Available	3.4%	12.9%

與前一年度相比，本公司責任投資表現持續進步，整體投資組合中 ESG 表現優秀或良好（等級 A、B）比例增加約 3.2 個百分點，ESG 表現較差或落後（等級 C、D）比例僅增加 0.3 個百分點，仍維持偏低水準，可歸因於本公司持續落實責任投資之成果：

- （一）精進 ESG 於投資四大流程（分析、決策、執行、檢討）之導入。
- （二）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本公司年度投資政策等內部規範。
- （三）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責任投資小組之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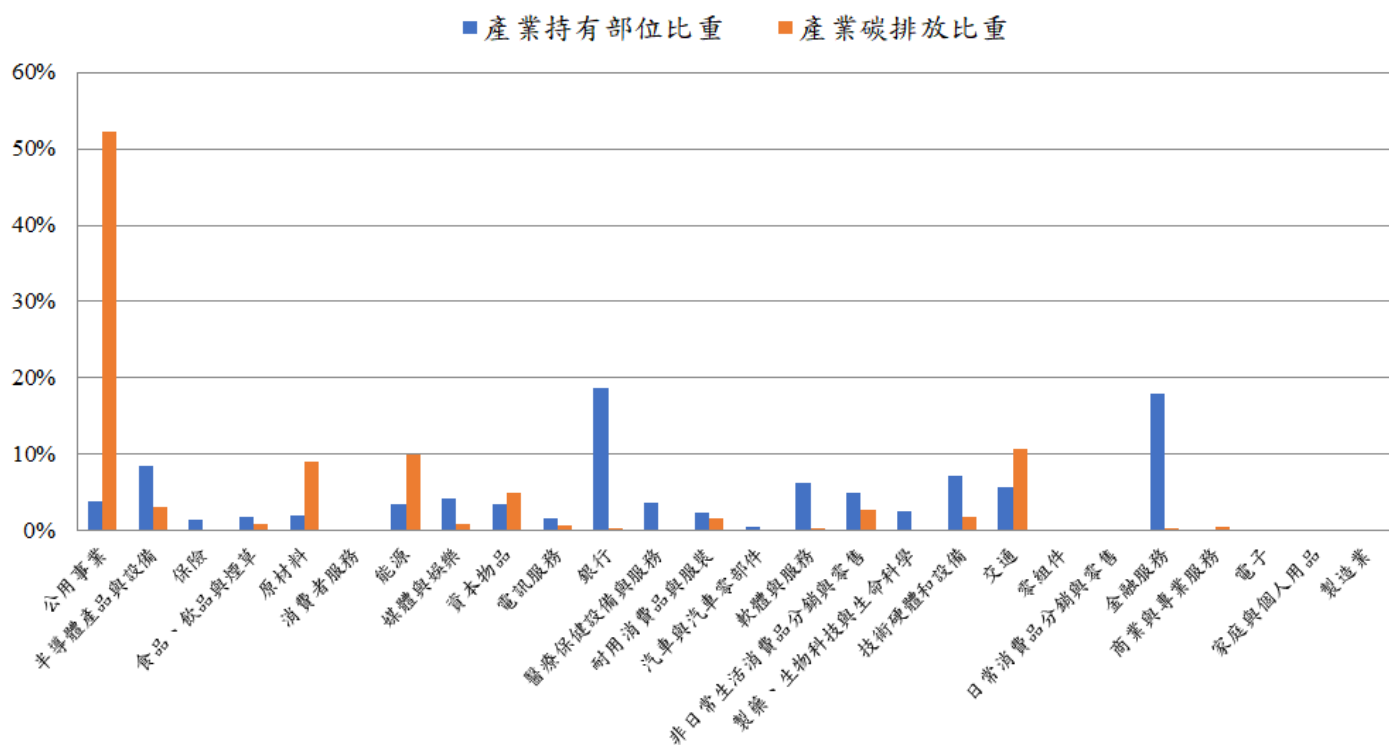


### 3. 投資組合碳排放狀況

為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與響應全球淨零趨勢，本公司參考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所公布之盤查方法學，進行投資組合碳排放之盤查作業，以幫助本公司更進一步了解並掌握投資組合之碳曝險情形。盤查結果顯示本公司於 2023 年投資組合總碳排 33,92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sub>2</sub>e）、經濟碳排強度 1.65（公噸 CO<sub>2</sub>e/每新台幣百萬元投資部位），各資產別之碳排放情形揭露如下：

	單位	2023 年
<b>上市櫃股票 (Scope 1、2)</b>		
總碳排	公噸 CO <sub>2</sub> e	6,545.5
經濟碳排強度	公噸 CO <sub>2</sub> e/新台幣百萬元	1.40
適用 PCAF 方法學之覆蓋率	%	100%
資料品質分數		1.73
<b>公司債 (Scope 1、2)</b>		
總碳排	公噸 CO <sub>2</sub> e	27,379.5
經濟碳排強度	公噸 CO <sub>2</sub> e/新台幣百萬元	1.73
適用 PCAF 方法學之覆蓋率	%	100%
資料品質分數		2.38
<b>合計</b>		
總碳排	公噸 CO <sub>2</sub> e	33,925.0
經濟碳排強度	公噸 CO <sub>2</sub> e/新台幣百萬元	1.65
盤查覆蓋率	%	75%
適用 PCAF 方法學之覆蓋率	%	100%
資料品質分數		2.25

進一步分析各產業別之碳排放情形，2023 年整體投資組合中，碳排放量較高之產業分別為公用事業（電力供應）、原材料、能源以及交通業，經濟碳排強度分別為 21.08、7.18、4.42 與 2.85（公噸 CO<sub>2</sub>e/每新台幣百萬元投資部位）。



依循 2022 年底 PCAF 第二版碳排放量計算指引之內容，針對主權債碳排放之盤查結果如下：

	單位	2023 年
<b>主權債 (Scope 1, 不含 LULUCF)</b>		
總碳排	公噸 CO <sub>2</sub> e	10,445.1
經濟碳排強度	公噸 CO <sub>2</sub> e/新台幣百萬元	6.24
適用 PCAF 方法學之覆蓋率	%	100%
資料品質分數		1.79
<b>主權債 (Scope 1, 含 LULUCF)</b>		
總碳排	公噸 CO <sub>2</sub> e	9,525.7
經濟碳排強度	公噸 CO <sub>2</sub> e/新台幣百萬元	5.69
適用 PCAF 方法學之覆蓋率	%	100%
資料品質分數		1.79

另參考 PCAF 指引中建議須涵蓋範疇三的產業進行盤查，盤查結果揭露如下：

	總碳排 (Scope 3；公噸 CO <sub>2</sub> e)	適用 PCAF 方法 學之覆蓋率(%)	資料品質 分數
工業活動	17,908.0	100%	2.33
石油、天然氣與礦業	23,805.6	100%	3.36
建築材料	1,759.7	100%	1.17
運輸業	824.3	100%	2.50

註一：盤查邊界為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註二：盤查時間點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註三：盤查資產類別為所持有上市櫃/未上市櫃股權、公司債、主權債務之投資部位，永續發展債券與 ETF 投資不列入盤查範疇。

註四：碳排資料數據之取用來源，國內數據為證交所 ESG 數位平台，國內數據無資訊及國外數據為彭博系統各公司揭露之最新碳排或彭博預估碳排，若上述管道皆無資訊則以該產業碳排狀況估算。國內主權債資料來源為環保署最新揭露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國外主權債資料來源為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提供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相關數據盡可能使用最新可取得之資訊進行計算。碳排數據之資料品質分數，分數 1 為資料品質最佳、分數 5 為資料品質最差。

註五：財報數據之取用來源以彭博系統為主，若無法取得則參考各被投資公司所發布之財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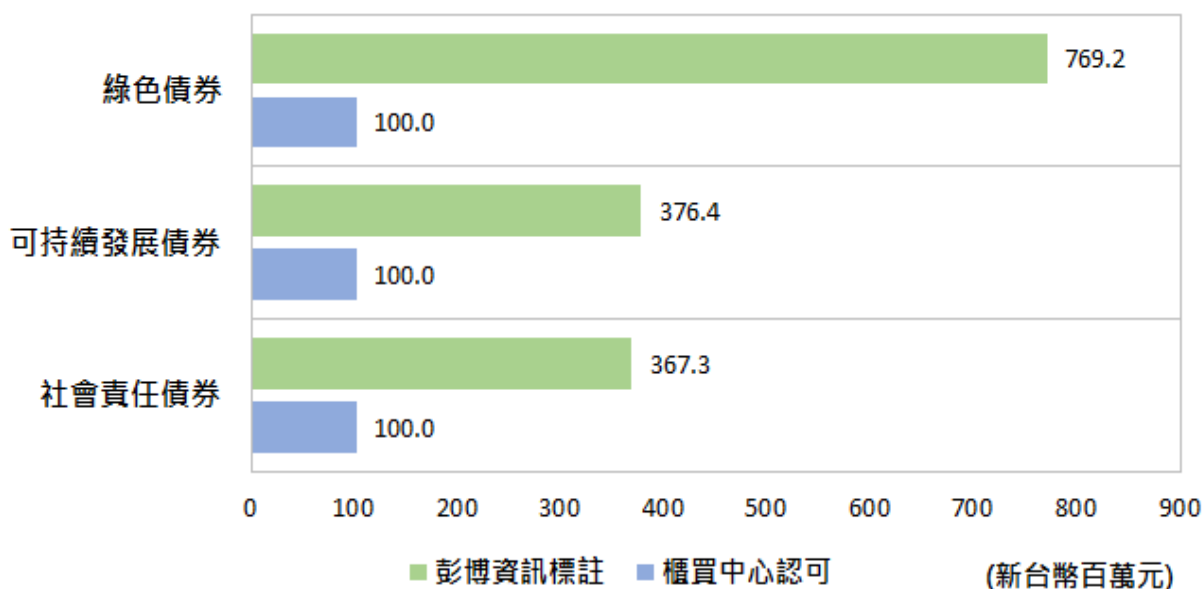
註六：盤查覆蓋率=盤查部位金額/所持有之總投資部位加總(會計科目涵蓋 FVPL、FVOCI、AC)；適用 PCAF 方法學之覆蓋率=盤查部位金額/已出具 PCAF 方法論之對應資產。

#### 4. ESG 主題投資

為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參與 ESG 相關主題之投資，包含永續經營（投資於台灣永續指數、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及永續主題 ETF）、綠能及電動車（投資於特選台灣綠能及電動車指數成分股及綠能、電動車主題 ETF）、低碳（投資於台灣 ESG 低碳 50 指數成分股及低碳主題 ETF）、公司治理（投資於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櫃買中心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及公司治理主題 ETF）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於櫃買中心認可及彭博資訊標註之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等，以引導資金投入並分配予低碳轉型與永續發展等相關 ESG 議題。截至 2023 年底，本公司 ESG 相關主題總投資規模約新台幣 47.11 億元，占投資部位比重約 16.04%（註：不同 ESG 投資主題，標的重疊部分僅計算一次）。

ESG投資主題	投資規模(新台幣元)	占投資部位比重(%)
永續經營	1,967,849,422	6.70
綠能及電動車	1,229,873,129	4.19
低碳	879,722,678	3.00
公司治理	1,538,396,231	5.24
永續發展債券(國內)	299,999,642	1.02
永續發展債券(國外)	1,513,011,418	5.15

截至 2023 年底，本公司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情形如下：



註：投資櫃買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分別為 P10 土銀 1 (債券代碼 G12727，金額為 TWD 99,999,990)、P11 遠東新 3 (債券代碼 B50172，金額為 TWD 99,999,741) 與 P12 台灣大 1 (債券代碼 B94172，金額為 TWD 99,999,905)，其中 P12 台灣大 1 係為報告期間新增之投資部位。

## 5. 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報告期間並未發生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事。本盡職治理報告書亦由本公司法令遵循部門適當審閱，經總經理核准後，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本年度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如下：

盡職治理政策方面，本公司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年度投資政策等內部規範，持續精進 ESG 於投資四大流程之導入，且參酌國內外專業機

構之 ESG 評比結果，控管投資組合 ESG 風險，以逐步提高 ESG 投資規模，並定期於永續報告書及盡職治理報告揭露責任投資成果。檢視報告期間各項責任投資實績，可顯見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之有效性：

- (一) 評估分析報告納入責任投資相關指標之比例達 100%。
- (二) 與前一年度相比，投資組合 ESG 表現優秀或良好比例增加約 3.2 個百分點，ESG 表現較差或落後比例僅增加 0.3 個百分點，仍維持偏低水準。
- (三) 截至 2023 年底，本公司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規模達新台幣 18.13 億元（國內 3 億元、國外 15.13 億元）業經會計師確信竣事。
- (四) 截至 2023 年底，本公司 ESG 總投資規模達新台幣 47.11 億元，佔總投資比重約 1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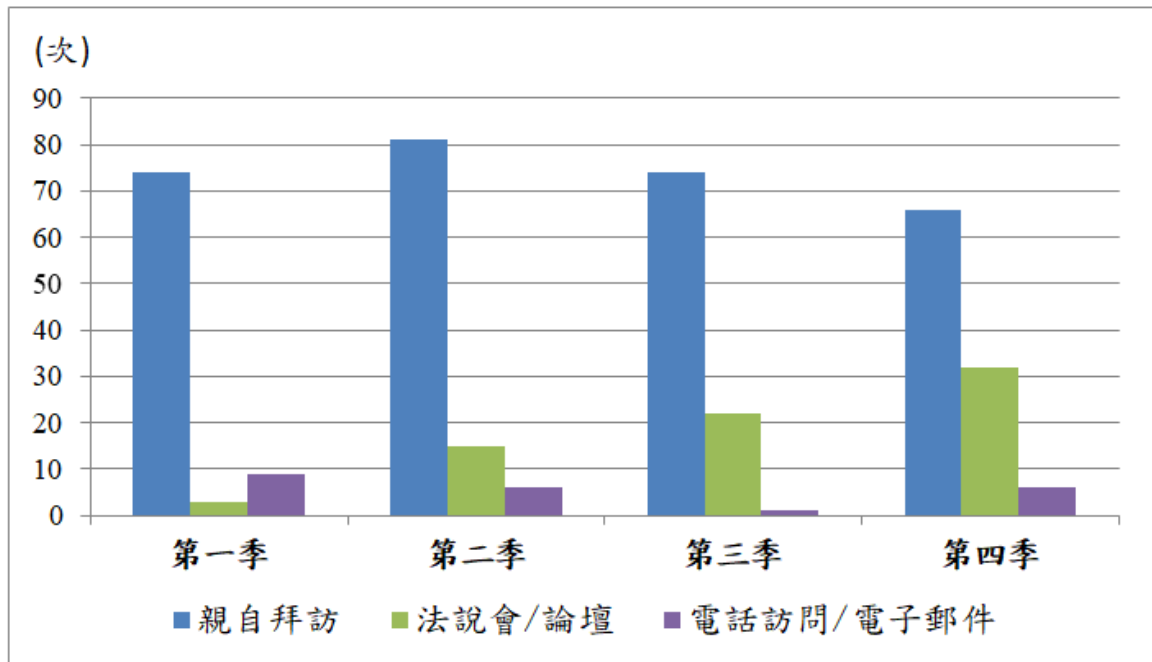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方面，本公司業已制定各項規章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常見態樣之管理，並依循外部及內部制定之相關規範，訂有各項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及資訊控管等機制。若本公司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亦將依法發佈重大訊息或辦理公告申報，適時以適當管道向客戶、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說明事件原委及後續處理方式。檢視報告期間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可顯見本公司執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有效性。

投票政策與互動議合方面，本公司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各項議案表決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比率達 100%，行使表決權之議案合計達 312 案，亦不定期透過親自拜訪、電話訪問、電子郵件、參與法說會及券商論壇等方式，瞭解被投資公司產業概況、財務表現、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於報告期間透過上述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總計達 389 家次。檢視報告期間被投資公司並未發生重大有礙永續發展，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原則之情事，可顯見本公司執行投票政策與互動議合之有效性。

### 三、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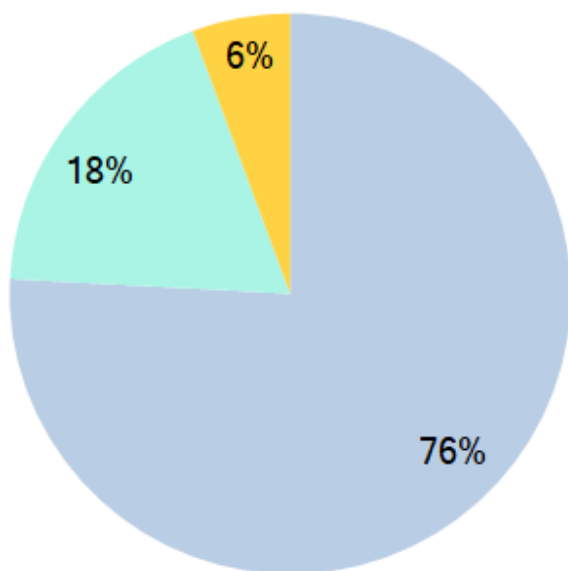
#### 1.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與被投資公司針對 ESG 相關議題進行互動，除參與股東會外，以親自拜訪、電話訪問、電子郵件、參與法說會及券商論壇等方式為主，總計互動達 389 家次（含親自拜訪 295 家次、電話訪問/電子郵件 22 家次、法說會/論壇 72 家次）。互動方式以親自拜訪為主，比例約占 76%，ESG 各面向之互動情形則以公司治理議題為主，比例約為 60%，相關互動情形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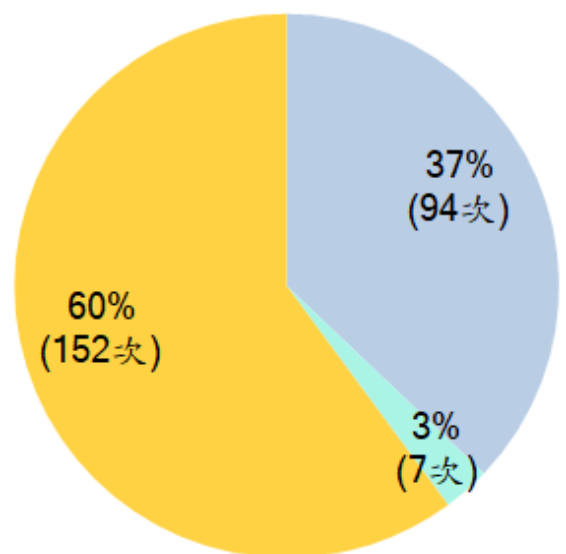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方式

■ 親自拜訪 ■ 法說會/論壇 ■ 電話訪問/電子郵件



### 按ESG議題分類比例

■ E(環境) ■ S(社會) ■ G(治理)



本公司信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承諾，並依循本公司制定之責任投資流程，於投資前評估分析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各項 ESG 指標，並於投資後定期追蹤檢視投資組合標的是否發生重大 ESG 風險（如發布重大負面訊息、ESG 風險等級異常升高等）。當被投資公司經營決策有重大違背 ESG 相關議題之情事（如環境污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有違反法規或潛在損害股東利益之虞，本公司將主動向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與互動（包含但不限於親自拜訪、電話訪問、電子郵件、參與法說會及股東會等方式），不定期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保被投資公司政策不會與本公司永續發展理念有所背離。若經持續溝通及評估後，被投資公司改善進度不如預期，本公司將不排除以股東會表決權、減碼或出清部位等方式因應，以符合本公司責任投資原則。上述被投資公司範圍涵蓋本公司主要投資之資產類別（上市櫃股權與債券）。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每年透過親自拜訪、電話訪問、電子郵件、參與法說會及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適當對話與互動，內容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產業概況、財務表現、經營策略及所面臨之風險外，更涵蓋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各項永續發展議題，並持續精進前述 ESG 於投資四大流程（分析、決策、執行、檢討）之導入。報告期間並無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背 ESG 相關議題、投資組合 ESG 風險等級異常升高之情事，可顯見本公司已確實執行各項互動並符合盡職治理政策之目標。

## 2. 議合資訊揭露

### 個案一（股票部位）

#### 背景說明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曾投資國內印刷電路板暨載板廠 A 公司，由於印刷電路板於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有關廢棄物與廢液，且報告期間該公司曾遭當地政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進行裁罰，故本公司針對該公司於廢棄物與空氣汙染之管理制度以及上述裁罰內容向該公司進行詢問與了解。

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由本公司投資部經理人(投資經理、基金經理)與該公司發言體系進行溝通。
議合內容	由於觀察該公司同業近年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裁罰之頻率較低，故建議該公司進一步落實空氣汙染防制措施，以避免日後再因類似情形受裁罰，並表達希望在該公司持續推動減廢措施的情況下，能夠逐步減少產出之廢棄物總量。
議合成果	該公司表示，針對有關裁罰內容皆已依規定限期改善完成，未來將以更加嚴謹之態度依操作許可證之內容進行操作，並持續增添或改善相關空污防制設備以提高污染物之去除效率。自議合後暫未再見到該公司有因違反空氣汙染規範而遭裁罰之情事。廢棄物產出部分，該公司 2022 年度之廢棄物與有害廢棄物總量分別為 12.1 萬公噸/8.2 萬公噸，而 2023 年度之廢棄物與有害廢棄物總量分別為 9.4 萬公噸/6.5 萬公噸，顯示產出之廢棄物總量確有逐步減低。
後續追蹤行為	除 A 公司產出之廢棄物總量有效下降外，後續亦針對該公司空氣汙染排放量進行追蹤顯示，該公司於 2023 年度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懸浮微粒排放量分別較 2022 年下滑 9.2%/74.3%/11.0%/3.5%，顯示該公司針對空氣汙染物之防制措施逐步得到成效。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透過本次與 A 公司之互動議合，使其逐步意識到投資人日益重視 ESG 與淨零排放等議題，該公司目前被數個國內 ESG 相關指數納入為指數成分股，藉由該公司在減廢議題上的努力，未來有機會使該公司進一步被納入更多永續相關指數，長期來看除可提升股東利益外，積極落實環境永續理念亦可傳達正向態度予一般大眾，確保社會整體的永續發展。
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整體而言，A 公司與本公司於議合互動之過程中，針對本公司所提建議均給予積極回應，後續追蹤亦



顯示相關數據皆朝本公司建議方向改善，符合本公司有關之 ESG 政策，故仍將該公司納入潛在投資名單中，並持續追蹤該公司後續於有關 ESG 議題上之作為。(本案例屬議合里程碑第四階段)

## 個案二（債券部位）

<p><b>背景說明</b></p>	<p>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持有海外網路科技服務公司 B 公司之公司債，因企業高階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為近年國際社會關注焦點，如美國、歐洲與台灣皆有對董事會性別多樣性設置規範，而 B 公司於議合時董事會女性比例為 22.2%，比例雖較過去略有上升，但與 MSCI “Women on Boards and Beyond” 報告中提及之 2022 年 MSCI World Index 平均女性董事比例 31.3% 相比仍偏低，故本公司針對該公司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議題上之態度向該公司進行詢問與了解。</p>
<p><b>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b></p>	<p>由本公司投資部經理人(投資經理、基金經理)與該公司發言體系進行溝通。</p>
<p><b>議合內容</b></p>	<p>本公司以 MSCI 發布報告中女性董事比例逐年增加為例，建議該公司之女性董事比例可逐步向 MSCI World Index 之平均值作提升。</p>
<p><b>議合成果</b></p>	<p>該公司表示亦高度認同多元、平等與共融 (Diversity、Equity、Inclusion；DEI) 理念，除表示將設置董事會女性占比於 2030 年提升至 30% 目標外，亦於該公司 ESG 工作小組下成立 DEI 專項委員會，其委員涵蓋 6 位女性與 2 位男性。報告期間該公司之女性董事比例由 2022 年度的 22.2% 提升至 2023 年度的 25.0%，雖仍未提升至市場平均值，但已持續朝本公司所提及之建議內容調整。</p>
<p><b>後續追蹤行為</b></p>	<p>除女性董事比例外，後續追蹤該公司整體管理階層中女性占比顯示，該公司 2022 年度高階/基層管理職位中女性占比為 7.3%/24.5%，而 2023 年則上升至 7.9%/24.9%。另該公司後續亦簽署聯合國婦女</p>

	署《婦女賦權原則》(Women Empowerment Principles; WEPs)，承諾將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顯示該公司於相關議題上仍持續投注心力。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B 公司於議合前即已於性別多元化議題上採取行動，但透過本次議合，可使該公司了解到投資人亦開始逐步關注性別多元化議題，並於該議題上採取更多作為。對該公司員工而言，該公司推動女性賦權的努力展現企業包容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對所有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皆可帶來正面積極的影響。
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因 B 公司針對本公司之建議給予相當正面之回應，後續追蹤相關資訊顯示亦逐步朝本公司建議方向改善，符合本公司有關之 ESG 政策，故仍將繼續持有該公司部位，並將持續追蹤該公司於有關 ESG 議題上之作為與後續目標達成情形。(本案例屬議合里程碑第三階段)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向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之進度與各階段里程碑揭露如下：

議合階段	里程碑	被投資公司數量	占投資組合比重
第一階段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0	0.00%
第二階段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0	0.00%
第三階段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1	2.18%
第四階段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2	0.99%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仍將遵守責任投資原則及 ESG 投資四大流程進行後續追蹤，每年透過親自拜訪、電話訪問、電子郵件、參與法說會及股東會等方式，持續了解被投資公司改善措施及處理情形，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 ESG 風險變動狀況。若被投資公司於互動、議合

後，相關議題並未有所改善，或改善進度不如預期，導致本公司投資組合 ESG 風險顯著提高，將採取減碼、出清持股，甚至移出長期投資名單等行動。另一方面，若被投資公司於互動、議合後，積極採取各項改善措施且有所成效，並能進一步為本公司帶來適當財務報酬，則將優先納入新增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

針對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揭露相關議題，本公司響應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主軸，鼓勵被投資公司參考國際永續資訊報導準則（SASB、TCFD）規範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並擴大永續報告書第三方驗證範圍，提升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本公司對於各項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或進一步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均保持開放態度，未來如有相關案例之參與，亦將於盡職治理報告進行揭露。

#### 四、 投票揭露

為落實股東權益，本公司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各項議案表決權，報告期間本公司共出席 76 家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皆採電子投票方式出席，其中 2 家另有親自出席股東會發言，並無委託出席之情形，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比率達 100%，行使表決權之議案合計達 312 案。受限於本公司投資規模及人力配置，出席股東會方式以電子投票為主，實體或視訊出席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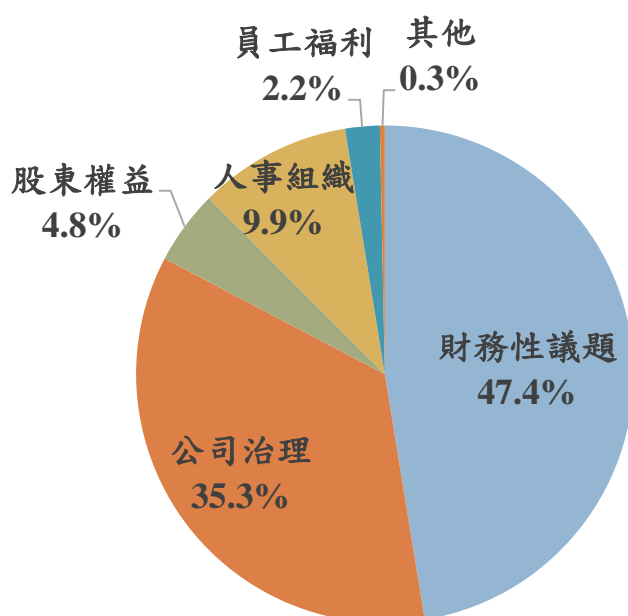
**112年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概況統計表**

統計日期: 112/7/19 單位: 家; %

公司別	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家數 (1)	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家數			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比率 (5)=(4)/(1)
		派員出席股東常會家數 (2)	以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權益家數 (3)	合計 (4)=(2)+(3)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	0	76	76	100.00%

各類型議案投票情形及議題占比以圖表彙總揭露如下：

序號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76	76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72	72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60	60	0	0
4	董監事選舉	31	0	0	31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50	5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6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	1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	1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4	4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1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1	1	0	0
	<b>總計</b>	<b>312</b>	<b>90.06%</b>	<b>0.00%</b>	<b>9.94%</b>



股東會發言方面，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曾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針對被投資公司於淨零碳排議題之佈局與策略表示關心，案例節錄如下：

### 案例一

背景說明與關注之議題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曾投資國內民營電廠 C 公司，並透過參與該公司股東會的機會，對該公司在燃煤與再生能源的選擇上進行詢問與了解。
發言內容	菲律賓能源部 2020 年底已暫緩新建燃煤電廠許可，轉而推動再生能源，貴公司與 RP Energy 於蘇比克灣新建燃煤電廠投資案已暫緩 2 年以上，由

	<p>於暖化速度加快，目前全球正在擴大綠能投資，貴公司目前是否仍在等待燃煤電廠投資核可的機會？是否評估改投資該國再生能源相關標的，或公司有其他計畫？</p>
<p>被投資公司回覆</p>	<p>本案菲律賓政府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爰停止業者燃煤電廠之開發而暫停推動，目前 RP Energy 正轉朝改為燃氣電廠方向評估。但由於改為燃氣電廠之不確定性甚高，本公司考慮資金之有效運用及避免投資損失，已評估擬訂退場機制，將依序進行，以維護股東之權益。至於該廠址因腹地限制、輸配電線投資成本等考量，設置再生能源應不具經濟可行性；本公司目前尚無海外新投資案。</p>

## 案例二

<p>背景說明與關注之議題</p>	<p>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曾投資國內水泥製造大廠 D 公司，因水泥產業為邁向淨零碳排過程中關鍵產業之一，本公司透過參與該公司股東會的提問機會，表達對該公司淨零碳排策略之關注。</p>
<p>發言內容</p>	<p>首先恭喜公司去年獲頒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所主辦的「國家永續發展獎」，股東們感到與有榮焉。想請教公司在達 2050 淨零碳排的過程中，在兼顧成本上升與企業獲利之間的平衡方面有什麼策略？</p>
<p>被投資公司回覆</p>	<p>1. 公司承諾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目前已採取下列重要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廣循環經濟：使用替代原(燃)料取代天然礦產及煤炭</li> <li>(2) 降低水泥中熟料比例及推動低碳水泥。</li> </ul> <p>2. 水泥業主要的成本為煤炭與電力，這個部分佔了總成本的 55~60%，公司規劃的淨零排放途徑，除了碳捕捉外，絕大部份均可以大幅降低耗煤、耗電及減少碳排放，雖然會有設備投資的支出及維護成本的增加，但都可以在合理的預計時間內回收。</p>

另碳捕捉規劃可產生下游產業所需之骨材，也可以有很好的效益。

3. 以上所採取的各項措施，除了可以積極減碳，也兼有降低成本的效益，公司將在淨零碳排與企業獲利間尋求平衡，並成為 EPS 穩定獲利與 ESG 企業永續之雙贏模範生。

本公司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皆由本公司投資部門負責，由內部研究團隊於投票前，對各項議案內容進行評估分析，確認評估結果符合本公司責任投資原則及投票政策，經權責人員及部門主管審核後進行投票，同時於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記錄定期提報董事會備查。

為確保各項議案符合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理念，涉及被投資公司股東長期權益、財務性議題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之議案，將被本公司視為重大議案，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類別	議題
環境(E)與社會(S)	環境保護相關 社會責任相關
公司治理(G)	薪酬福利制度之審核
股東權益/財務性議題	財務報告之承認 盈餘分配 增/減資 合併 收購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公司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若涉及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議案，因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導致投資組合 ESG 風險提高，且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原則，將予以反對；而涉及董監事選舉之議案，將依《保險法》第 146-1 條規定予以棄權。

本公司針對股東會各項議案內容，皆於股東會前進行評估分析，如判斷有進一步瞭解之需要，亦將於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瞭解與溝通，若股東會議案結果仍與本公司立場相異，除將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持

續追蹤議案後續發展外，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若認為有必要，亦可能於未來在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進行發言或提案，甚或是採取部位減碼或出清等行動。

2023年本公司並無投下反對票之議案，針對每年度逐公司、逐案之股東會投票情形，將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進行揭露，若有投下反對票之議案，亦將逐案說明反對理由。

## 五、 聯絡窗口

關於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了解：

若您為 本公司客戶／受益人，請洽詢

企劃室 Project Division

電話：886-2-2511-5211 #9

郵件：[project@centralre.com](mailto:project@centralre.com)

若您為 被投資公司，請洽詢

投資部 Investment Department

電話：886-2-2511-5211 #373

郵件：[SeanWu@centralre.com](mailto:SeanWu@centralre.com)

盡職治理專區

網址：<https://www.centralre.com/content/information/information13.htm>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13 樓

<https://www.centralre.com>